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水利工程运营期财产综合保险（2023 版）附加水安全保障能力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当保险单列明的河流干流流量测量值低于约定值且持续时间（自然日）超过约定的起赔天数时，被保险人为缓解旱情进行引水所产生的额外人工费、电费、机械使用费等相关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干流流量测量值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水文站测量数据为准。

干流流量的约定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但应不高于上推三个年度枯水期（1月至5月、11月至12月，共7个月）平均流量的80%，平均流量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水文站测量数据为准。

本附加险合同涉及的河流名称、测量站名称和地址、起赔干流流量、起赔天数、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由于引水所造成的闸前清淤及相关额外费用不属于赔付范围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。